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會議召開情況**

- (一)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於2019年10月25日以現場方式召開。
- (二) 會議通知以郵件或專人送達的方式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出。
- (三) 會議應到董事13人，董事馬忠禮先生、吳新華先生、胡煜女士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均委託董事姚永嘉先生代為表決；獨立董事張柱庭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獨立董事林輝先生代為表決；本次會議出席並授權董事13人。

(四)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為有效決議。

## 二. 會議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和摘要。

同意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並批准以中文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及上海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上刊登並批准印刷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總經理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寧滬投資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寧常鎮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常鎮溧公司」)增持本公司所投股權中已在A股上市公司的股權或新增其他上市公司股權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及寧滬投資公司、寧常鎮溧公司增持本公司所投股權中已在A股上市公司的股權或新增其他上市公司股權，資金淨投入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並授權管理層根據市場情況擇機運作，授權期限到2020年3月31日。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寧滬投資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億元。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5. 審議並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管理辦法》。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子公司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峰山大橋公司**」)和江蘇龍潭大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潭大橋公司**」)簽訂特定資產收費權質押協議的議案》。

同意五峰山大橋公司根據與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各自貸款金額佔該項目實際貸款總額的比例，將五峰山大橋高速公路收費權分別質押給上述相關銀行，並簽訂相關公路收費權質押協議，質押擔保的主債權餘額為五峰山大橋公司在各銀行的實際提款額。質押擔保至五峰山大橋公司依各銀行借款合同的約定及時、足額支付主合同項下全部貸款本息時止或者各銀行實現質押權並得以足額償付之日起解除。

同意龍潭大橋公司根據與中國建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招商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華夏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各自貸款金額佔該項目實際貸款總額的比例，將龍潭大橋公司高速公路收費權分別質押給上述相關銀行，並簽訂相關公路收費權質押協議，質押擔保的主債權餘額為龍潭大橋公司在各銀行的實際提款額。質押擔保至龍潭大橋公司依各銀行借款合同的約定及時、足額支付主合同項下全部貸款本息時止或者各銀行實現質押權並得以足額償付之日起解除。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7. 審議並批准《關於子公司龍潭大橋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根據江蘇省發改委「蘇發改基礎發[2019]711號」文批覆的龍潭過江通道工程概算增加註冊資本金並簽訂補充出資協議書。根據批覆，龍潭大橋投資額由原批覆金額的人民幣57.93億元增加為人民幣62.53905億元，需增加投資人民幣4.60905億元。龍潭大橋公司股東本公司、南京公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公路**」)及揚州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揚州交通**」)按比例承擔各自出資，龍潭大橋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231,8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250,157萬元；調整後，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34,084萬元、佔比53.6%，補充出資人民幣9,784萬元；南京公路出資人民幣79,550萬元、佔比31.8%，補充出資人民幣5,850萬元；揚州交通出資人民幣36,523萬元、佔比14.6%，補充出資人民幣2,723萬元；並授權董事孫悉斌先生處理相關事宜。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9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顧德軍、陳延禮、陳泳冰、孫悉斌、姚永嘉、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